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教督办〔2021〕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北省 2021 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教育部印发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好《办法》，做好2021年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与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分级管理，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此项工作在教育部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和监督，在省教育厅自今年起由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办法》要求，明确专职部门负责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组织协调，并及时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进行对接。各有关高校内设教学单位（院系）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抽检对象与内容

抽检对象为省内各有关高校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生（含普通、成人和自学考试）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是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合格性”考察。

三、抽检比例与方式

按照毕业论文监测全覆盖的原则，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专业涵盖我省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的全部本科专业，抽检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利用有关信息平台并基于我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

四、抽检程序与评议

根据《办法》规定，论文抽检工作须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上完成，鉴于目前该平台正在建设调试中，2021年我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继续沿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http://vpcs.cqvip.com/hee/>）”进行论文采集、专家送审等相关工作，各高校的用户名、密码与2020年相同，操作流程仍然沿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文档说明（2020版）”“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操作指南（院系管理员）（2020版）”等。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分三步完成：

（一）高校汇总上传。各有关高校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全校开展本科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自检、普检。在此基础上，将论文抽检数据（包含所有普通、成人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上传至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上传论文抽检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若个别单位不能按时完成，须提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二）检测分类抽取。根据我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在对各高校上传的论文抽检数据完整性进行检测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综合考虑教育类型（统招及非统招）和专业覆盖面，利用相关信息平台随机抽取并最终确定抽检论文名单。

（三）组织专家评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建

2021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专家库，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通过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对抽检论文进行“双盲”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在初评阶段，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在复评阶段，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该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五、结果处理与运用

（一）反馈结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以省教育厅名义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并采用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问责整改。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相关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三）延伸问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工

作合格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相关事宜与要求

(一) 强化教育管理。各有关高校要采取多种途径与方式组织教师和学生深入学习《办法》，深刻领会《办法》精神实质，树立底线意识，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对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加强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教育，增强学生学术神圣感和荣誉感。

(二) 加强过程监管。各有关高校要健全毕业生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过程的监督，严格过程管理，确保教师指导、论文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关键环节执行到位，严把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关。

(三) 严守学术规范。各有关高校要持续强化学术规范要求，继续按照“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对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进行统一要求，今年对毕业设计和作品阐述仍暂不做统一格式要求。

(四) 积极协作配合。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程序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在全省予以通报。

(五) 及时报送信息。考虑到人员变动情况，为确保 2021 年全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更新，顺利完成我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交接并实现平稳过渡，请各有关高校务于 6 月 8 日前，将填写好的《河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士学位论文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后，以 pdf 格式报送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指定邮箱，同时报送 word 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苗壮，0311—66005170、18132168313

邮箱：hbsgxpg@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
2.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士学位论文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信息表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0〕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0年12月24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

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士学位论文管理部门
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姓名	单位职务及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分管校领导						
分管部门负责人						
具体管理人员						

注：请各有关高校于6月8日前将本表pdf(加盖学校公章)和word格式电子版发至邮箱：hbsgxpj@163.com

